

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處理原則

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4年3月13日11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適用對象

- (一) 本校研究生已上傳電子檔學位論文至本校學位論文系統，並經指導教授完成審核者。
- (二) 已畢業取得學位之校友。

二、適用情形

- (一) 論文公開時間異動
 - 1. 延後公開時間。
 - 2. 縮短原定之延後公開時間，提早公開。
- (二) 論文內容勘誤：原學位論文有錯字、漏字等不影響原論文架構之勘誤。
- (三) 基本資料修正：原學位論文於本校學位論文系統之基本資料欄位資訊(關鍵詞、摘要、目次、參考文獻等)須修正。
- (四) 抽換論文：若論文中出現敏感或不宜內容、應遮蔽或刪除內容、或潛在有害的內容等，以特殊個案處理，由論文著作人所屬系所主管提出簽案，敘明抽換論文之原因；抽換論文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申請文件須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簽章

- (一) 若論文著作人有共同指導教授，僅需由一位指導教授簽章。
- (二) 若指導教授因故無法親自簽章，得由畢業之系所主管代為簽章。

四、申請辦理者之身分認證

- (一) 論文著作人親自辦理：須出示可供驗證之本人身分證件。
- (二)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：論文著作人須檢附委託書與相關資料，交由受委託人代為辦理；受委託人須出示可供驗證之雙方身分證件。

五、業務承辦單位：圖書館採編組

六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